

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

辦理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(92.02.13)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(96.01.02)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(99.11.2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0.10.11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7.11.20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8.12.10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(110.11.16)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(114.10.28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- （一）訂定本系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（二）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 - （三）擬定「學習歷程檔案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（四）主持學習歷程檔案審查並評分。
 - （五）術科考試之評分。
 - （六）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在執行推薦甄選前項（一）至（五）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，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開始發售簡章後一週內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第七條 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（考試入學其評分標準另訂之）
- （一）學科能力測驗加權成績（30%）
 - 1.採計國文（權重為 1）
 - （二）學習歷程檔案（70%）
 - 1.修課紀錄
 - 2.課程學習成果
 - 3.多元表現/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 - 4.學習歷程自述
- 第八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

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第九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三親等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十條 審議標準以全數委員之分數為基準。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兩位審查委員總分分數差距 16 分以上，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

第十一條 甄試全程須有紀錄（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）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一年，以便查核。

第十二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
第十三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